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1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440万元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津投资”）以受让存量股份及定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电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玺电气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640	75.13
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2467.9	21.46
博玺电气原股东（共6位）	367	3.19
其他	25.1	0.22
合计	11500	100

其中，英利中国已分别于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9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予易津投资。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中来股份、英利中国、易津投资与博玺电气原股东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

合同”）条款之约定“当出现协议各方约定的情况时，如博玺电气原股东要求，中来股份、英利中国、易津投资应以人民币2400万元并加上投资收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回购之日，以2400万元为基数，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367万股股票（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数亦将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近日，公司与易津投资、博玺电气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有的367万股股份提前回购事项做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中，甲方：博玺电气原股东；乙方：中来股份、易津投资；丙方：陈方明、林建伟。

1、英利中国退出后，对甲方持有博玺电气股份的回购义务由中来股份、易津投资分别按照78%、22%比例承担。自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持股被乙方全部回购之日期间，若中来股份或易津投资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发生变化，中来股份和易津投资的回购义务仍按78%、22%的比例承担，不再随持股情况进行变化。

2、乙方同意在2016年5月6日前向甲方之彭其兵支付人民币1100万元作为回购博玺电气股份的履约保证金。其中：中来股份支付858万元；易津投资支付242万元。各方约定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100万元不计入投资收益基数。

3、乙方承诺在甲方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基数，从签订原合同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

4、丙方分别对易津投资、中来股份本次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之彭其兵收到乙方支付的11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9 日